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07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7月0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董事长陈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0,4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07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7月0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贾钧元先生于本次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40,405.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40,40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61号《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333,400股,发行价格24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469,7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04.82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308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269.79	28,269.79
2	工业仿真云项目	22,910.57	22,910.57
3	年产260台DEMX水下噪声测试仪建设项目	18,800.00	12,21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00.00	3,5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3,480.36	96,890.36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574.91万元,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34,684.55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405.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3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借款的超募资金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五、公司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且公司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7	索辰科技	2024/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 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7月16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K11大厦51层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联系人:谢蕾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411115	2024年7月5日-2025年1月6日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2411114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 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适当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8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承销保荐费11,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5260《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全资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2411115	20,000.00	1.35%-2.8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5日-2025年1月6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2、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2411114	7,000.00	1.35%-2.8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8日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2411115
产品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5年1月6日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4年7月5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月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88%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2411114
产品期限	2024年7月5日-2024年10月8日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
购买金额	7,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	2024年7月5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7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8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2.84%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2	华夏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27,000.00万元,该产品均符合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2,999,633,547.52	3,086,397,016.34
负债总额	1,010,920,068.06	1,088,179,705.97
净资产	1,988,713,479.46	1,998,217,3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94,844,487.00	-33,187,381.29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且该产品不用于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投资活动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2	华夏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合计		27,000.00	-	-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7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债券代码:137601	债券简称:22建发Y4	
债券代码:115755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3建发Y1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 “2022年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前述人员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时,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2020激励计划 (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其中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38.8212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758.7925万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5,697.6137	5,697.6137	2024年7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0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2020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262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以及预留授予部分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已不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因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因此1,336名激励对象(不含上述离职人员)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266名,本次2020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38.82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激励计划无剩余限制性股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中涉及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1350名,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758.79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755.66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5,697.6137万股限制性股票。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29657),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532,787	-56,976,137	47,556,6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538,551	-	2,899,538,551
合计	3,004,071,338	-56,976,137	2,947,095,20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4-021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3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7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挂钩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 点彭博BFIX 页面交易货币对MID 定盘价

6、产品收益测算方法:实际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实际存款天数÷360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0月8日

8、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后2 个工作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提前终止:成都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投资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